# 2025年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通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5-07-18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一**

假期看了由查尔斯原创，理查德改写的《雾都孤儿》。感觉受益匪浅，同时也感受到了西方的一些文化气息。在这里，我将自己的体会与大家分享一下。

《雾都孤儿》这部书大致分为14个部分，它向我们描述了奥利弗坎坷的人生。从小，奥利夫就受到命运的摧残。刚出生便与自己的生母阴阳相隔，而众人又不知道奥利夫的父亲是谁。幸好有一家专门收养孤儿的机构将奥利弗收养，但这并不意味着奥利弗就会生活得很幸福。相反，奥利弗所在的这家济贫院也是一个靠出卖孤儿劳动力来牟取暴利的机构。由于孩子们都还太小，因此没有人会对他们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进行反抗。终于有一天，奥利弗长到9岁了。他开始意识到自己每天都受到那些济贫院管事们的压榨，虽然只是在潜意识中，但是他有一天却在吃过正常饭之后向打饭者又要一碗粥。虽说这个要求并不过分，而且孩子们正在长身体，多吃一些也符合生理上的需要。但是执事们却被奥利弗的这一行为吓坏了。他们意识到这是孩子们反抗的开始，他们要将这些萌芽遏制住。为此，他们要将奥利弗驱逐出济贫院，条件是谁将奥利弗带走，谁就会得到奖赏。

从此，奥利弗的生命开始了第一次的转折。棺材铺的老板班布尔先生将奥利弗领回去做童工。老板对奥利弗很好，因为奥利弗很聪明，可以说是一点就通，为此老板更加器重他。有什么活都带着奥利弗一同前往，这引起了老板身边人的记恨，原本已过上暂时安逸生活的奥利弗又受到老板娘以及两个雇佣工人的压迫。可以说，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奥利弗再一次反抗起来，与老板娘等三人进行了“殊死搏斗”。终于，奥利弗逃脱了饱受压迫的乡村。转而开启了他的第二个人生转折点，他的“梦中天堂”——伦敦。

伦敦是一个令人神往的大都市，多少人梦寐以求来到伦敦大展宏图。奥利弗却误打误撞的来到了这个人间天堂，在这里他遇到了他的恩人，拯救了他的生命。起先，奥利弗遇到了比他大几岁的神偷，神偷见他孤苦伶仃便将他领到了老偷费金那里。费金是一个神秘的人物，他见到奥利弗，仿佛认识他似的给奥利弗好吃好喝，还对奥利弗很好。但随着故事的一步步发展，我们看到费金要求奥利弗与其他两个孩子一起去偷他人的贵重物品时，奥利弗却怀着一颗善良的心，不忍下手。最后误打误撞的与被偷者布朗洛先生待在了一起。布朗洛先生发现奥利弗与他认识的一位女士长得十分相像，但却随即打消了奥利弗可能是那位女士孩子的念头，因为奥利夫的身份地位与那位女士极不相符。所以在神偷们将奥利弗带回费金住处后，布朗洛先生并没有追查奥利夫的下落。但是，奥利弗却被其他人深记在了心里。正在奥利弗受到坏人们的追杀与迫害之时，梅丽太太等人及时赶到将奥利弗“解救”出来。

最后真相终于大白，原来奥利弗在事实上属于一个私生子。他同父异母的哥哥蒙克斯因为想独得父亲遗留下来的财产而雇人杀害奥利夫。但是他万万想不到他父亲的朋友布朗洛先生早就发现了他的阴谋而使他没有得逞。故事以大团圆的方式收场。虐待奥利弗的班布尔夫妇失去了工作，进了济贫院得到应有的惩罚。费金的盗窃团伙也各自逃到海外隐姓埋名。布朗洛先生收养了他好朋友的儿子——奥利弗。最后，奥利弗与布朗洛先生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雾都孤儿》告诉了我们为人要善良，要做一个正直的人，不与世俗同流合污，要敢于同恶势力作斗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二**

《雾都孤儿》这本书是十九世纪英国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狄更斯写的，这本书讲了孤儿奥利弗是他一个私生子，他的母亲在生下他之后就辞世了，然后就详细描写他的悲惨的命运……从未得到过母爱和家庭温暖的奥利弗，从小在济贫院过着地狱般的生活，九岁的他被送进一家棺材店当学徒，他在那里因忍受不了毒打和欺侮，连夜逃了出去。一进城便身陷贼窟，强盗头子想要把他训练成一个小偷，但生性善良的奥利弗不肯就范。最后，他在同样善良好心人的帮助下与邪恶势力展开了生死搏斗。最后终于取得了胜利。

在这本书中，奥利弗、南希、luo斯小姐都是善良的代表，他们都出生于苦难之中，在黑暗和充满罪恶的世界中成长，但在他们的心中始终保持着一偏纯洁的天地，一颗善良的心。最后，正义的力量战胜了邪恶，虽然南希最后遇难，但正是她的死所召唤出来的正是邪恶团伙的灭顶之灾。

小说的主人公奥利佛是一个生性善良而又坚强的孩子，他不怕危险，勇敢面对种种困难，并没有屈服。在哪里摔倒，就在哪里爬起来，一滴眼泪也没掉过，这是多么坚强的孩子呀!

从奥利弗的悲惨遭遇中，我明白了，一个人无论遇到怎样的困难，世界怎样复杂，我们都应该保持一份善良、博爱的的精神。人的机遇各不相同，有着千差万别，但命运总是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关键时候决定的权力是我们他自己掌握的!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三**

终于把《雾都孤儿》给看完了，虽然是两个不同时期，生活环境也不同的人，但是他的经历让我感触颇深。

《雾都孤儿》是本世界名著，它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书中的主人翁奥利弗·特威斯特是一个孤儿，他出生在济贫院，出生不久他的妈妈就死了。后来，他被当作一件物品被送来送去，受尽折磨，直到最后遇到一位善良的布朗洛老先生，这位先生收留了他，从此过上了好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亲人的痛苦下，受了这么多折磨。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下顽强斗争，向美好的生活前进。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的那段经历。奥利费在路上走上了七天七夜，饥饿难忍，疲倦不堪。他遇到杰克一个小偷。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小偷们想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受尽折磨也不愿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受尽折磨也不愿意，逃了出来。读到这，我心中油然而生敬佩之情。他只有10岁，和我差不多大，可他的坚强、勇敢、正义是我们难以相比的!奥利弗承受着痛苦，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

与奥利弗相比较，我们生活的多幸福，可还是不满足，常常抱怨生活。在目标追求上，也是一遇到小小的.困难，就放弃了，缺少意志力。现在，世界上还有许多的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孤独、寒冷作战。他们多么向往美好的生活。我们能视而不见吗?我们要珍惜现有学习条件，刻苦读书学习，让自己成长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这样我们才能够有能力去帮助这些孩子，让他们和我们一样拥有灿烂阳光般的美好生活。

在多余的时间，我们要经常看一些书，读书可以让我们的视野开阔，增加我们的修养。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四**

狄更斯在小说中无情地揭露和鞭挞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和虚伪。1838年和1839年，他发表了〈雾都孤儿〉和〈尼古拉斯。尼可贝〉，描写了资本主义社会穷苦儿童的悲惨生活，揭露了贫民救济所和学校教育的黑暗。狄更斯是英国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英国现实主义文学的杰出代表，对世界文学有巨大的影响。雾都孤儿》一书于1838年首次刊行。当时并不时兴写作反映生活的悲惨现实小说，但狄更斯存心要使读者震惊。他想要展示出罪犯们的真实面目，揭露出隐藏在伦敦狭小、肮脏的偏僻街道里的恐怖与暴力。因此他为我们写了邪恶的费金，残暴的比尔.塞克斯，以及一大群窃贼强盗。这些人撒谎、欺诈、偷窃，害怕进监狱，害怕刽子手把绞索套到他们的脖子上，在惴惴不安中生活。

狄更斯试图说明，善良能克服一切艰难险阻。因此，他为我们塑造了小奥利弗——一个孤儿，他被投入一个充满贫困与犯罪的世界，忍饥挨饿，挨打挨骂，从来没有人爱他。还为我们写出来南希——可怜、凄惨、悲苦的南希，她生活在一个残忍的世界里，却挣扎着要忠实于她所爱的人。

而且,正如在一切最好的故事里一样，善良最终战胜了邪恶。

《雾都孤儿》个性化的语言是狄更斯在人物塑造上运用得十分出色的一种手段.书中的流氓,盗贼,妓女的语言都切合其身份,甚至还用了行业的黑话.然而,狄更斯决不作自然主义的再现,而是进行加工,提炼和选择,避免使用污秽,下流的话语.主人公奥立弗语言规范,谈吐文雅,他甚至不知偷窃为何物.他是在济贫院长大的孤儿,从未受到良好的教育,所接触的都是罪恶累累,堕落不堪之辈,他怎么会讲这么好的英文呢?这用\"人是一切社会关系总和\"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是无法解释的.可见,狄更斯着力表现的是自己的道德理想,而不是追求完全的逼真.在优秀的现实主义小说中,故事情节往往是在环境作用下的人物性格发展史,即高尔基所说的\"某种性格,典型的成长和构成的历史\".然而,狄更斯不拘任何格套,想要多少巧合就安排多少巧合.奥立弗第一次跟小偷上街,被掏兜的第一人恰巧就是他亡父的好友布朗罗.第二次,他在匪徒赛克斯的劫持下入室行窃,被偷的恰好是他亲姨妈露丝·梅莱家.这在情理上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但狄更斯自有天大的本领,在具体的细节描写中充满生活气息和激情,使你读时紧张得喘不过气来,对这种本来是牵强的,不自然的情节也不得不信以为真.这就是狄更斯的艺术世界的魅力.狄更斯写作时,始终有一种感同身受的想象力,即使对十恶不赦的人物也一样.书中贼首,老犹太费金受审的一场始终从费金的心理视角出发.他从天花板看到地板,只见重重叠叠的眼睛都在注视着自己.他听到对他罪行的陈述报告,他把恳求的目光转向律师,希望能为他辩护几句.人群中有人在吃东西,有人用手绢扇风,还有一名青年画家在画他的素描,他心想:不知道像不像,真想伸过脖子去看一看……一位绅士出去又进来,他想:准是吃饭去了,不知吃的什么饭?看到铁栏杆上有尖刺,他琢磨着:这很容易折断.从此又想到绞刑架,这时,他听到自己被处绞刑.他只是喃喃地说,自己岁数大了,大了,接着就什么声音也发不出来了.在这里,狄更斯精心选择了一系列细节,不但描绘了客观事物,而且切入了人物的内心世界,表现了他极其丰富的想象力.

《雾都孤儿》中的南希是个非常关键的人物,南希这个人物有无比丰富,复杂的内心世界.南希是个不幸的姑娘,自幼沦落贼窟,并已成为第二号贼首赛克斯的情妇.除了绞架,她看不到任何别的前景.但是,她天良未泯,在天真纯洁的奥立弗,看到往日清白的自己,同情之心油然而生.她连奉贼首之命,冒称是奥立弗的姐姐,硬把他绑架回贼窟时,内心充满矛盾.归途中,她和赛克斯谈起监狱绞死犯人的事,奥立弗感觉到南希紧攥着他的那只手在发抖,抬眼一看,她的脸色变得煞白.后来,她冒着生命的危险偷偷地给梅莱小姐和布朗罗通风报信,终于把奥立弗救了出来.梅莱和布朗罗力劝南希挣脱过去的生活,走上新生之路,但南希不忍心把情人赛克斯撇下.赛克斯在得知南希所作所为后,他只能持盗匪的道德标准,把南希视为不可饶恕的叛徒,亲手把她残酷地杀害.狄更斯在给这两个人物取名时是有很深的用意的,南希和赛克斯英文缩写是n和s,正是磁针的两极.他俩构成一对矛盾,既对立又统一,既相反又相成,永远不可分离.南希离不开赛克斯,宁愿被他杀害也不肯抛弃他;而赛克斯也离不开南希,一旦失去她,他就丧魂失魄,终于在房顶跌落,脖子被自己的一条绳子的活扣套住而气绝身死.南希的形象复杂,丰富又深刻,不但不是\"扁平\"的,而且达到极高的艺术成就.

读这本小说，使我受益非浅，《雾都孤儿》以小奥利弗这个人物为线索贯穿全文，情节丝丝人扣，牵住读者的心。书中的时代背景仿佛映衬在我的眼帘，把我也带到了另外一个世界中。同时我也感叹，当时的社会环境下人们受着怎样的哀苦，过着贫困的生活，反映了当时人与人之间的金钱利益关系，人们之间的利用关系，黑暗的现实社会下人们的冷漠、自私的本性得到了全然的体现。在那样的国度里，人们缺乏完善的管理制度，同时也揭露了许多的社会问题，在邪恶与正义的对抗中，正义最终战胜了邪恶，印证了这一不变的真理。这部名著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我懂得无论环境怎样恶劣，世界怎样复杂，我们都应该保持一份善良、博爱的的精神，这样于人于己都会带来快乐和幸福。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五**

《雾都孤儿》这本书向我们讲述了孤儿奥利弗的故事。作者带我们走进了一段奇妙的旅程。主人公奥利弗在孤儿院长大，经历学徒生涯，艰苦逃难，误入贼窝，又被迫与狠毒的凶徒为伍，历尽无数辛酸，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查明了自己的身世并获得了幸福。

奥利弗经历了太多困难与苦难，但是这些苦难都没有压垮他，反而仍旧保持着善良和纯真。

在我们生活中，有许许多多的人因为所处的环境不好所改变了自己，使自己变成了恶棍。我记得有一个留守儿童，由于得不到爸爸妈妈的关爱，一直是由他年迈的奶奶在照顾他。他不仅不领情，而且跟一群学校黑老大在一起混：去网吧，擂肥，偷鸡蛋、蔬菜于是，长大之后当了小偷。

奥利弗在最后能或得幸福，也因为好心人的帮助才让他走过了风风雨雨。

如贝德温太太，她对奥利弗总是无微不至的关怀着，她爱这个孩子，看到他就像是看到自己的孩子一样，奥利弗再次被抓到贼窝后，贝德温太太伤心不已，并不顾一切代价去寻找奥利弗。还有医生罗斯伯，他乐于助人，虽然有些莽撞，但却十分可爱，正是他的妙计才使奥利弗免于刑罚。这些值得我们欣赏的人太多太多，数也数不清。同时让我们体会到了人间自有真情在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会变成美好的人间这两句话的意思。

爱心是一朵花，一朵美丽奇妙的花;爱心是一首歌，一首焕发向上的歌;爱心是一股泉，一股清澈透亮的泉。让我们每个人都献出一点爱心，让世界变得更美好!

读罢《雾都孤儿》，我的心境久久不能平静。天性善良的主人公奥立弗，刻薄骄横的教区干事班布尔，刁钻狡猾的犹太老贼费根，丧尽天良的赛克斯。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狄更斯笔下的《雾都孤儿》像一面镜子映照出英国社会生活的黑暗现实。

奥利弗在贫民习艺所里的生活是如此悲惨、凄苦，真是令人心酸。他从小失去双亲、生活在“人间地狱”里，是苦命孩子们的代表。自从出生后被套上已经泛黄的旧衬衫时，他就被贴上了标签归了类：一个由教区收容的孩子，贫民习艺所的孤儿，吃不饱饿不死的卑微苦工，注定了要在世间遭受歧视而得不到任何怜悯。

书中有一段描述道;“粥碗从来不需要洗，孩子们总是用汤匙把碗刮到恢复铿光瓦亮为止。刮完了以后，他们坐在那里，眼巴巴地望着粥锅，恨不得把砌锅灶的砖头也吞下去，同时十分卖力地啃自己的手指头，指望发现偶然溅到那上头的粥嘎巴儿。”我相信读了这一段之后，每个人都会由衷地产生一种怜悯之心。在感到心酸的同时，我也看清了贫民习艺所管理者丑恶的嘴脸。他们煞有介事地做出要帮忙贫民、孤儿的样貌，却暗地里虐待这些无辜的小生命，真可谓丧尽天良。贫民所外面的世界也是黑暗的。

令我的心灵感到安慰的是幸运的奥立弗最终有一个温暖的归宿，享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爱。人间呼唤关爱，人间最重要的亦是关爱。因为关爱，我们向素不相识的人献出了爱心，帮忙他们度过人生难关：因为关爱，人与人之间血脉相连，心灵之间架起了友谊的桥梁;因为关爱，我们的社会处处流淌爱心灌注的暖流，处处沐浴着爱心灿烂的阳光，收获着爱心播种的期望。

今天是十九世纪伟大的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18\_\_年2月7日—18\_\_年6月9日)的诞辰之日，我决定趁此机会好好倒逼自己去了解了解这位享誉世界的，继莎士比亚之后最著名的现实主义风格的著名小说家。

曾经在一篇文章中看到这样一句话：通过品读人物的作品，激发我们想象的情感，作品就是作家的“孩子”，里面有他们的血肉与灵魂。带着这样的思想，我开始仔细的品读了这位文学家距今200多年的经典之作《雾都孤儿》。

《雾都孤儿》讲述的是孤儿奥利弗由教会抚养长大，9岁时被送去童工厂拣填絮，后被卖给棺材铺当学徒，屡受欺侮。奥利弗从棺材铺逃跑，步行七十英里到达伦敦，遇见小偷“机灵鬼”，并被收入犹太老头费金的盗窃团伙。奥利弗第一次出徒便被诬陷偷窃布朗罗先生的丝帕，并被打昏在地。被好心的布朗罗先生带回家收养，却在替布朗罗先生跑差途中被费金的同僚比尔抓获。

比尔逼迫奥利弗协助他与同伙托比入夜行窃布朗罗先生家。小奥利弗不从，眼看命在旦夕，此时同为此团伙里面的南希(一位年轻的姑娘)内心无比的同情小奥利弗，她不畏艰难，偷偷去跟布朗罗先生告密，可不曾想，她早已被费金等人盯上，告密完毕后，她被费金的合伙人比尔残忍的杀害了。最终在布朗罗先生的帮助之下，警察包围了比尔等人的盗窃团伙，但是比尔且以小奥利弗为人质死磕到底，最后危急关头，比尔被自己的狗叫声惊吓得手一哆嗦，自己手中的绳索一滑，反被套住了他自己的头颅而死去，小奥利弗得救了。

最后，小奥利弗被查明身份与好心人布朗罗先生一家幸福的生活在一起，他得知费金要被执行死刑后立马前往监狱去看望自己的“恩人”费金，然而费金临死还惦念着自己的“养老财产”一个装满金银首饰的小箱子，也是之前通过一些他培养的“学徒小偷”(都是一群青少年，也都和奥利弗同命运的孤儿)偷来的一笔财产。

此剧在小奥利弗百感交集，泪流满面中结束。虽然费金是一个唆使青少年偷盗的罪犯头子，但是他同时也是这些孤儿们的收留之人，为他们留了一个生存之地，小奥利弗屡次受伤也是他救活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讲，他就是这些孤儿们的救命恩人加再生父母。所以费金即使是一个反面人物也是有着某种善良可爱之处。

通过观看《雾都孤儿》让我了解到当时他的这部小说主要反映十九世纪的英国政府刚刚通过了济贫法的社会最底层生活状况，有力的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当局对待贫民，对待儿童的罪行，呼吁当局引起重视，并对底层民众予以扶持。

里面的正面人物有：上层典型代表—布朗罗先生，积极进取，善良的南希以及奥利弗。就像狄更斯先生的这句名言所讲：人的本性是多么美妙，同样美好的品质从不厚此薄彼，即可以在最出色的君子身上发扬又可以在最悲污的慈善学校的学生身上滋长。

我们作为文学创作者，最主要的是着眼于社会，用文字去描述真善美，去感染和激励大众，这是我们应该学习与追求的目标。

《雾都孤儿》是英国作家狄更斯创作的第一部伟大的社会小说。

小说的主人公奥列弗尔是个孤儿，他在济贫院里长大，不幸误入贼窟。一天，他在街上被警察逮捕，好心的绅士布朗洛救了他。后来，他的异母兄长蒙克斯为了霸占遗产，企图把他变成罪犯。最后，绅士布朗洛揭露了蒙克斯的罪行，收养了奥列弗尔，大家一起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我觉得故事中的奥列弗尔是个悲惨可怜的人，我对他同情不已。从最最善良的绅士布朗洛老爷爷身上，我知道善良最终可以战胜邪恶，给人们带来真正的快乐和幸福。

整本书最让我感动的情节是奥列弗尔出生的时候。书上是这样描述的年轻的母亲用尽全力，将自己苍白的唇在奥列弗尔的额头上使劲吻了一下。然后，她急促地喘息着，目光扫过屋里的一切，似乎暗示着什么，然后向后一倒，告别了这个世界。最爱他的妈妈带着对他深深的爱，就这样离开了这个世界，让人觉得心里很不是滋味，我差点流下了眼泪。

同学们，有机会你们也可以去看看哦!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六**

这几天我读完了《雾都孤儿》这本书。我读了它以后，回味无穷、受益匪浅，故事里的人物个性鲜明、活灵活现，每当我想起他们，他们好像从书里跳了出来，浮现在我的眼前。

书中的主人公——奥利弗的人生道路并不平坦。他一生下来母亲就离开了人世，父亲也不知去向。奥利弗成了孤儿，被一所济贫院收养，在那里干活，常常吃不饱。有一次，竟然因为要一碗粥而被赶出了济贫院。一位棺材店的老板收养了他，收他做徒弟，可后来他仍被赶了出去，流浪街头。这是，机灵鬼看到了他，把他带到一个贼窝。盗贼头领——费金想要让他成为自己的徒弟，一起去偷窃。可奥利弗心地善良，总在寻找机会逃出这里。几经波折，终于逃了出去，在好心人的帮助下查明了生世，过上了美好的的生活，并让窃贼们绳之以法。

奥利弗非常坚强勇敢。在贼窝里，费金经常用金钱和利益诱惑他，让他去偷窃时，他那颗坚定的心却从来没有动摇过。我跟他比起来真是差多了。

从古到今，像奥利弗那样反对恶势力的人真不少。比如北宋末年，梁山泊的那一百零八位英雄好汉。他们杀贪济贫，名垂千古。几天前，新闻上也报道了两位女护士和当时围观群众的英雄壮举。视屏里，有两个人正在交谈着，突然一个人从背后抽出一把锋利的大菜刀，疯狂地向另一个人砍切。正巧，两个护士走了过来，她俩看到了急忙丢下手里的活，冲上前去，争夺菜刀。围观的群众看到了也急忙前去帮忙。菜刀很快就被夺下了，犯罪人想逃离现场，大家齐心协力把他给逮住了。

我也要以奥利弗为榜样，做一个勇敢坚强，不向恶势力屈服的人。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七**

初次接触到《雾都孤儿》这本书，是在这个寒假，书中主人公多舛的命运及那些居心叵测的人、那个丑恶的社会，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

《雾都孤儿》讲述的是主人公奥利弗·特威斯特一个孤儿悲惨的身世及遭遇。他一出生，母亲就撒手人寰，在孤儿院长大，经历学徒生涯，艰苦逃难，误入贼窝，历尽无数辛酸，不向恶势力低头，最后在善良的绅士布朗洛先生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了幸福。

读完《雾都孤儿》这本书，我深深地被主人公奥利弗的精神所感动、所钦佩。其中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在贼窟的那段经历。可怜的奥利弗本来就已经承受着没有亲人的痛苦，瘦小的他却有着一颗坚强的心。他被迫被训练偷窃，却坚持不偷窃他人的财物。他不肯向恶势力低头，在那个黑暗的年代，一个仅10岁的孩童，拥有正义、勇敢、坚毅!他宁愿在街头流落，受尽旁人的冷眼去乞讨，也不愿去失窃他人的劳动果实。虽然生活在困苦的环境中，但内心充满对未来的憧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不得不为奥利弗坚强不屈的精神肃然起敬。

与奥利弗那时的生活的困苦相比，现在的我过的是丰衣足食，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我没有理由不珍惜所拥有的一切。我们更应该从小树立远大的目标，好好学习，将来回报社会。

如今，奥利弗的动荡、困苦的年代已不复存在。可我们知道，世界上还依然有很多的孩子在经受着战乱的伤害，饱受着饥荒的痛苦，怎能漠视这一切?我们应该尽已所能的去帮助那些生活悲苦的人们。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八**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读过《雾都孤儿》这本书，这本名著出自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的笔下。寒假里我很认真地看完了这本书，我几乎是废寝忘食地读完这本书的，书里的情节和小主人公一系列的遭遇深深地牵动着我的心，同时也被小主人公坚强、正直和善良的品质深深打动。

小主人公奥利弗刚刚出生便失去了父母，成了一个可怜的孤儿，被贫民救济所收养，在救济所里，奥利弗吃不饱穿不暖，那里的管理远员曼太太是可贪心冷酷的人，她没有爱心，一次奥利弗被误解并送出了孤儿院，从此他就开始了流亡的生活，年仅十岁的他，吃尽了生活的苦，但他很坚强，对未来一直充满了信心，而且十分的正直。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的那段经历。奥利费在路上走上了七天七夜，饥饿难忍，疲倦不堪。他遇到杰克—一个小偷。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小偷们想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受尽折磨也不愿意，逃了出来。读到这，我心中油然而生敬佩之情。奥利弗承受着痛苦，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想想自己比他还要大一点，我现在过得可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日子，有妈妈的爱，爸爸的呵护，但有时还要和爸爸妈妈生气，他的坚强我有吗?他的意志力我有吗?他的忍耐我有吗?也许是我们的生活太美好了，所以我们才不知道什么是苦。

另一个方面也让我看到了很多好心的人，让我想到了一个善良的人总能得到好心人的同情，善良的露丝小姐收留了可怜的奥利弗，把奥利弗当作自己的孩子一样对待。南希和奥利弗一样可怜，但还是死死捍卫奥利弗的生命，还有布朗洛先生，他们都是在奥利弗灰暗的生活里带来光明和温暖的人，让可怜的奥利弗感受到了人世间的真情和爱。这些善良的人和奥利弗非亲非故，但却对他像亲人一样，让我深受感动，让我流下感动的泪水。我想，如果我身处那个环境我也会像那些善良的人一样不顾一切地去帮助奥利弗的，让这个世界多一点爱多一丝温暖。

我们应该学习奥利弗的顽强、正直和善良，不要被困难所-，不要被邪恶征服。如果你还没有读过这本书，去读一读吧!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